

迎接農業合作化的高潮

湖北人民出版社

迎接農業合作化的高潮

迎接農業合作化的高潮

湖北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新新印刷廠印刷

書號：343·787×1092耗 $\frac{1}{32}$ 開· $\frac{5}{8}$ 印張·13,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0 定價：七分



目 錄

湖北省三個縣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調查.....

中共湖北省委第一書記 王任重 1

積極作好準備，迎接農業合作化的新高潮.....

“湖北日報”社論 14

湖北省三個縣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調查

中共湖北省委第一書記 王任重

我最近到了鄂城、黃岡、浠水三個縣，主要是了解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情況，向下面工作人員學習辦農業合作社的經驗，同他們共同檢查農業合作社中的問題，共同商議今後如何領導農業合作化運動。這是我半年來第一次下鄉調查合作化運動的情況，時間雖然只有十天，但受益不少；特別是聽了三個鄉（鄂城杜山鄉、臨江鄉、浠水望城鄉）和幾個合作社的報告，看了幾個農業合作社的生產情況，使我非常興奮。我們要想改變領導落後於羣衆運動的情況，要想加強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具體領導，就必須同縣、區、鄉、農業合作社的工作人員“共命運，同呼吸”，向他們請教，同他們商議。各縣、各鄉、各社的情況都不是完全相同的。合作化運動的實際經驗是很豐富的。縣、區、鄉、農業合作社的工作人員和積極分子中，有許多優秀人物。他們不僅具有高度的社會主義積極性，而且是聰明的，有才能的。我們的任務是鼓勵和支持他們前進，肯定和推廣他們的先進經驗，領導和幫助落後者向先進者看齊，不應該用無數的“清規戒律”去束縛他們的手腳，更不應該拉着他們後退。可是我們今年上半年在指導農業合作化運動上，就犯了這種右傾錯誤。從下邊揭發出來的許多事實，使我們進一步認識到右傾錯誤的嚴重性，進一步認識到我們領導作風上官僚主義和主觀主義的嚴重危害。

我把這次下鄉所看到的和聽到的情況，以及我同黃岡地委書記姜一同志、省委農村工作部副部長任愛生同志、三個縣的縣委同志、浠水縣望城鄉農業生產合作社長饒興禮同志以及一些鄉的工作人員所商議過的一些意見，綜述如下：

一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確比互助組和單幹農民增了產

我們在九月九日下午到了鄂城杜山鄉。這裏是產棉區，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都改種了岱字棉。我們看到了一個互助組的組員父子二人正在地裏拾棉花。他們旁邊有一塊農業合作社的棉花，顯然比互助組的棉花株密桃多。在這大片岱字棉中間，有一塊單幹農民種的本地棉，株葉細弱，棉桃少而小，比農業合作社的岱字棉的產量顯然要低得多。據說這戶單幹農民曾經自己打自己的腦袋說：“你爲什麼不種岱字棉。”十日上午我們到了鄂城臨江鄉。這個鄉只有一個十六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戶戶都增加了收入。社裏今年的小麥每畝平均收一百九十點五斤，產量高的每畝達二百九十到三百斤。互助組的小麥每畝平均收一百四十五斤。單幹戶（內有兩戶富農）每畝平均收一百一十三斤。今年夏季農業合作社共賣餘糧八千四百六十斤。貧農社員金寶慶賣出餘糧九百五十斤；而人口、田地條件和他相同的社外農民金佩玉因收入少只賣出四百五十斤。農業合作社棉花預計每畝可收皮棉六十斤左右（豐產棉田每畝可收皮棉一百斤左右）。這個鄉有個富裕中農金朗清，是個生產能手，同農業合作社比賽，說他的棉田產量要勝過農業合作社的一塊豐產田。他曾吹噓說“我的地底子壯，不上糞也比你們社裏的棉花長得好”，並在晚上偷偷施肥。春季參觀評比時，他的棉苗長得較高較好，他洋洋自得地說：“這是單幹戶的棉花，不是合作社的，你們可莫搞錯了。”最近這個鄉又組織了一次

參觀評比。農業合作社豐產田的棉花每株有三、四十個桃子，而金朗清的棉花每株只有二十三個桃子。這是對農民最生動最有力的教育。懷疑農業合作社能否增產的人，被事實說服了。臨江鄉現在正在籌建十二個新社，許多貧苦農民都要求入社。他們在申請書上寫着：服從領導，積極勞動，以社為家，永不退社。

農業合作社的增產，吸引貧苦農民紛紛入社；同時帶動互助組、單幹農民積極增加生產。有許多互助組提出了“搞好生產，爭取入社”的口號。這就充分證明了農業合作化是農業增產的主要依靠。懷疑農業合作社能否增產，甚至憂慮合作化運動會影響農業生產，是毫無根據的。

克服右傾保守思想加速合作化的發展，更好地發揮農業合作社的帶頭作用，依靠農業合作社去帶動互助組和單幹農民，為超額完成國家五年計劃中的農業增產計劃而努力，這是我們的決心。農業合作化運動和農業增產運動是一致的，合作化運動的高漲，必然推動農業增產運動的高漲。這正如貧苦農民要求參加農業合作社是為了克服困難，增加收入，改善生活一樣，二者是沒有矛盾的。

怎樣更好地發揮農業合作社的帶頭作用呢？

第一，除了擴大鄉的互助合作聯合委員會之外（應吸收單幹農民中的代表人物參加），在互助合作組織較為發達的鄉，還應根據居住條件以一個較好的農業合作社為核心，吸收其他社長、互助組長、單幹農民的代表人物參加，組成互助合作委員會分會。這樣才便於及時交流生產經驗，便於互相協助（應注意遵守互利原則），克服困難，發展生產。

第二，應該組織社同社、組同組、社同組、社組同單幹戶的生產競賽。農業合作社不應害怕同富裕中農競賽，農業合作

社的平均單位面積產量，頭一年不如某些富裕中農高，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農業合作社的豐產田，是能够超過富裕中農的。農業合作社的全部田地的單位面積產量，在經過一年、兩年、三年的努力之後，是一定可以趕上並超過本鄉富裕中農的，這是當前每個農業合作社的努力目標。只有農業合作社的生產水平趕上並超過了富裕中農，社員的生活才能得到較大的改善，才能吸引富裕中農自願入社。

第三，農業合作社不僅要在技術上指導互助組和單幹農民，而且在必要時應該同互助組、單幹農民實行換工互助。對於孤寡老弱的貧困農民，應給予必要的和可能的扶助。這對於鞏固和發展農業合作社、發展農業生產都是有好處的。饒興禮領導的農業合作社在這方面做得比較好。如蔡仲恒是一田地多、勞力少的老中農，一九五三年秋報名入社，後又退社，他幫助農業合作社一個生產隊記賬，農業合作社用抽水機幫助他搶種晚秋，他眼看社裏確實比社外好，一九五四年秋，就又入了社。

第四，在以鄉為單位制定農業合作社的規劃的基礎上，應制定鄉的農業生產發展計劃，有些先進鄉和先進社還應該制定較為長期的農、林、畜牧業多種經營的發展計劃（如五年、十年），使農民羣衆有個發展的遠景。

二 農村的階級情況和黨的階級政策

中央和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指示，這幾個縣都在三級幹部會上作了傳達。聽了毛主席的指示，廣大的鄉村工作人員、黨員和積極分子，擦亮了眼睛，提高了覺悟。他們許多人都說等於毛主席到咱們鄉來了一次。貧農積極分子說：毛主席坐在北京，把咱們鄉的情況都看透了。我們知道毛主席絕對

不會忘掉咱們貧農的。他領導咱們土改，又領導咱們組織起來，走社會主義的道路，使咱們從窮坑裏完全爬出來過富裕生活。許多鄉支部書記、農業合作社長學習了黨的階級政策以後，檢討了排斥貧農、輕視貧農和勉強拉富裕農民入社、甚至依靠富裕中農辦社的錯誤，認識到貧農和新老下中農（即貧苦的和還不富裕的農民）對社會主義革命事業是積極擁護的。他們當中許多人積極要求參加社。已經入社的貧農，都能够任勞任怨，不鬧糾紛，站崗放哨，保護社的財產；豐收之後，都省吃儉用，償還銀行或信用社的欠款。而富裕中農，特別是那些資本主義思想濃厚的分子，從一九五三年實行統購統銷以來，就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政策抵觸不滿。如富裕中農郭少懷，一九五二年秋爲了討便宜，參加了饒興禮領導的農業合作社。在社內總想多賺工分，不幹重活。到一九五三年秋實行統購之後，則大爲不滿。他說：“原來看共產黨還不錯，現在越看越不像話。”現在郭少懷所以不退社，是因爲“自發”的路被堵塞住了。郭少懷在社裏的收入，是比以前增加的，但他還是不滿，想各種辦法投機取巧。農業合作社對於缺乏生產資料或缺乏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好處確實是大些。饒興禮領導的農業合作社七十戶社員中，除了六戶缺乏勞動力的困難戶以外，其他四十多戶貧農都上升到中農生活水平了。如雇農張二倫，外號“奄道士”（人老實不愛說話），家有五口人。他一九五二年冬季入社以前，自己沒有耕牛農具，得先幫別人種田，然後才能種自己的，因而莊稼長不好，每年要缺幾個月的糧。入社之後每年有餘糧，蓋了兩間新房，上了冬學，成了社的生產模範。他愛社如愛家，開會發表意見，再不是“奄道士”了。

鄉村工作人員用許多活生生的例子，說明了農村階級情況和合作化運動的高潮。一部分先進鄉，自願報名入社的農戶已

佔全鄉總戶數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像鄂城的杜山鄉、臨江鄉，
浠水的望城鄉、石河鄉，今冬明春入社農戶將達總戶數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以上。一般鄉（約佔全部鄉數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今冬明春入社農戶也將達全鄉總戶數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區鄉工作人員在分析了階級情況和各階層農民對農業合作社的不同態度之後，認識到所謂農業合作社難辦，農業合作社問題多的主要原因，除了反革命分子或壞分子的破壞以外，就是因為“富裕中農的意見多”。有些富裕中農，一年到頭鬧退社，幹活“避重就輕”，看到貧農要供應、要貸款，他也吵供應、吵貸款，欠了貸款有錢也不願還。有的富裕中農，當了社長或副社長，就排斥貧農，隱瞞產量，抵抗統購。浠水石河鄉有一個副社長王崇貴（富裕中農），把五戶貧農排斥退社，又把社裏積的肥，讓生產隊担到自己的田裏，插秧以前，自己就退了社。黃岡縣一個鄉支部書記兼社長劉海東（富裕中農）說：“農業合作社優越性總結不得，越總結越垮，合作社打魚，每戶只分到三十多元錢，有一戶上中農，自己一條船，一張網，打魚賣了一百多元。”這個劉海東就是想自己單獨搞一條船，一張網，單獨發財。而所有的貧苦農民，除了互助合作之外，誰能單獨買得起什麼船什麼網呢？可見在發展農業合作社時必須首先吸收貧農和下中農入社，使貧困農民（包括下中農）中的積極分子形成農業合作社的骨幹；不要勉強拉富裕中農入社，不要使富裕中農（個別真正具有社會主義覺悟的上中農成分的黨團員或積極分子除外）掌握社的領導權。同時鄉村工作人員的挑選，黨員團員發展對象的選擇，都必須注意成分問題。只有這樣才能建設起一個能夠領導合作化運動的强有力的鄉支部，才能順利地實現依靠貧農（包括下中農）團結中農的政策，才能進一步鞏固鄉村政權，保證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勝利前進。

爲了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階級政策，必須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要正確區分貧農、下中農和上中農（不要重新劃分階級）。鄂城臨江鄉的調查，全鄉總戶數六百八十八戶，其中除地主二十二戶、富農三十二戶（漏劃富農和新富農未計入）、小商販手工業者十六戶以外，貧農中農合計六百一十八戶。土地改革時原有貧農四百三十四戶，土地改革後發生了變化。現有貧農一百三十戶。新下中農二百六十九戶。二者合計爲三百九十九戶，佔原有貧農總戶數的百分之九十一點九。新中農中間的上中農三十五戶，佔原有貧農總戶數百分之八點一（人口約佔百分之十左右）。土地改革時原有中農一百八十四戶，現在分爲上中農一百一十五戶，下中農六十九戶，下中農佔老中農總戶數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五。現有貧農、新下中農，加上老下中農共計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點七，佔全鄉總戶數的百分之六十八。黃岡三台河鄉和浠水望城鄉的調查，同上述情況大體一致。我們認爲這些調查是基本上符合實際情況的。對社員，應根據入社前的經濟地位來辨別其成分。所謂經濟地位，是指生產資料的佔有（田地、耕牛、農具、投資）和生活狀況兩方面而言。不能僅僅看其生活狀況。如浠水望城鄉有一個老雇工，四十多歲，沒有老婆孩子，入社後收入有數餘（除吃穿外，餘七百斤米）；入社前，生產生活都有困難。像這樣的戶，應算做貧農。

第二，必須從貧苦和比較貧苦的農民當中，培養積極分子；從這些積極分子當中，發展黨員、團員，挑選和培養幹部。鄂城縣委最近訓練的一千零二十九個社工作人員中，有三百二十六個是準備當社長的，其中有二百四十七個是貧農，五十四個新下中農，十四個老下中農。副社長中有二百六十四個貧農。

三百二十五個會計中，貧農有一百八十五人，新下中農六十五人，老下中農六十二人。浠水縣委通過整黨會議，根據黨員成分和對社的態度（即社會主義覺悟程度）進行分類排隊，發現一千三百六十三個黨員中，有九十六個黨員不積極走合作化道路。五百八十四個支部委員中，有二十八個不積極走合作化的道路。黃岡縣二百零五個鄉的工作人員，聽了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指示，積極擁護的一百五十五人。不大積極，抱懷疑態度或有抵觸情緒的五十人，其中二十九人的成分是新上中農和老上中農。對那些不贊成社會主義革命的黨員，經過批評教育仍不改正的，應清除出黨，決不姑息。對那些被排斥、受過打擊的貧農，應該公開向他們道歉，承認錯誤；對於被“動員”（實際是強迫）退社的貧農，一律要歡迎他們回來；對於自願入社的貧苦農民一律要吸收（不能藉口他們有些什麼小缺點再加以排斥）；對於那些缺乏勞力的特別困難戶，應從派工、土地報酬和政府貸款、救濟款等方面加以特別照顧，使這些困難戶（約佔農村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到八）能夠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和廣大農民生活的上升，逐漸擺脫缺衣缺食的狀況。

在宣傳黨的階級政策時，有少數上升為新上中農成分的黨員發生了一種誤解，他們說：自己上升升壞了，共產黨還是喜歡窮人。應該打破這種誤解，應該向他們說清楚：共產黨是不喜歡資本主義，不喜歡那種只顧自己發財使旁人受窮的剝削分子。黨的政策是限制資本主義，是要通過合作化的道路，使廣大貧苦農民共同發展，共同富裕。社會主義就是要消滅剝削，消滅貧困，使勞動人民過富裕生活。共產黨員是工人階級的先進戰士，農村黨員必須具有全心全意依靠貧農、團結中農、發展農業生產、支援國家工業化，為實現社會主義而奮鬥的決心。

第三，對待新、老上中農的政策。貧苦農民和富裕農民，

當前對於社會主義革命的態度是有積極和消極、堅定和動搖的區別的。但上中農也是勞動農民，是社會主義革命的同盟軍。他們的動搖消極情緒，是可以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在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日益發展的前提下，逐步得到克服的。在他們的思想覺悟提高以後，他們也是可以同貧困農民一起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因此，對待上中農必須堅持團結的政策。對於他們當中暫時不願入社的人，不要勉強他們入社；對於已入社而願意退出的，允許退出，並且應告訴他們什麼時候願意回到社裏來還是歡迎的；對於不願退社的可以留下；真正自願入社的可以吸收。對於某些上中農的錯誤思想和行為（如說怪話，鬧情緒，對統購統銷、互助合作的某些錯誤言論），應該在農民內部進行適當的批評（不批評是錯誤的）。這種批評是爲了教育，爲了團結，必須把這種勞動人民內部的批評教育和對不法地主、富農或反革命分子、壞分子的鬥爭嚴格區別開來。各個鄉都發現確有幾戶漏劃富農或新上升的富農，他們有的已混入農業合作社並有破壞活動。對這些人應該加以處理。但這種漏劃富農或新上升富農爲數不多，必須注意不要把那些雖有剝削，但剝削部分確實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或雖超過但未連續三年的上中農劃爲富農。

三 必須走羣衆路線

農業合作化運動，是新的社會主義羣衆運動，必須放手發動羣衆，不能用各種“清規戒律”去束縛羣衆的手足，必須愛護和支持縣、區、鄉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不能採取包辦代替或多種責難去限制和打擊他們的積極性。省委這半年來，在指導合作化運動上的右傾錯誤，一方面表現在對貧苦農民參加農業合作社的積極性估計不足，階級政策貫徹執行得不够具

體深入；另一方面表現在“前怕虎、後怕狼”，束手束腳，不敢放手發動羣衆。這是我們應該深刻記取的沉痛教訓。這次在滄水縣委擴大會議上（有區委書記參加），我代表省委向他們進行了自我批評。

（一）省委有幾個同志，今春曾經批評過滄水縣委有“急躁冒進”情緒。事實證明這種批評是不妥當的。滄水縣已有農業合作社八百六十七個。其中因災減產者五十八個社，因工作未做好減產者只有十一個社，其餘七百九十八個社都比互助組、單幹戶增產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左右。滄水縣的經驗證明，全省在去冬今春是可以辦更多的社的，辦得更多一些也是可以辦好的。

（二）今年春季省委強調鞏固新建社，全力開展春耕生產運動的方針是正確的，但在“堅決停止發展”上出了問題。因為要停止發展，有的社已經建起來了，也不批准。如鄂城杜山鄉蕭功梓領導的社，半年來未獲批准（蕭功梓是共產黨員，受過兩次合作訓練），不准叫農業合作社，又不准叫高級組。可是事實上他們堅持下來了，辦得很好，增加了生產。其他各地所謂“自發社”，也有不少類似情況。對於真正的自發社，不去幫助他們進行整頓提高，而強調退回到互助組，這種做法是錯誤的。

（三）省委對農業合作社強調以大改小，指導又不具體，這是造成下邊動員社員退社的一個重要原因。如滄水望城鄉白石山農業合作社是一九五三年冬季建立的，一九五四年增了產。一九五五年春，因幾戶富裕中農鬧退社，鬧不團結，駐社工作人員便以“縣委決定、服從組織”（經縣委同意的）的命令，強迫社的工作人員動員二十一戶社員退了社（佔全社一半）。這些退社戶除四戶富裕中農外，多是貧苦農民。如貧農胡立元因“夜

盲眼”不便夜晚開會，用“開會不積極”的名義強迫他退社。貧農楊來青的母親，因買小豬向社裏借三元六角錢，社長不借支，說過一句“不如單幹”的牢騷話，就被迫退社；退社後曾哭退幾次。

（四）省委根據互利原則，對農業合作社具體政策所作的若干規定，基本上是正確的，但缺乏“因地制宜”“因社制宜”的必要的靈活性。這是由於我們對於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合作社，要在增加生產，增加社員收入的條件下，逐步增加生產投資，增加社內公共財產（包括荒山造林、集體開荒等），以便逐步向完全社會主義合作化過渡的方針不够明確，往往過多地注重社的眼前利益和社員個人利益，而忽視社的長遠利益和集體利益。因為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缺乏靈活性，使有些社的生產發展受到了某些限制。如饒興禮領導的社，一九五二年在荒山上種了一片松林，現已長成茂盛的幼林了。後因強調社員個人植樹，荒山造林便停頓下來。因而至今還有幾片荒山沒有造林。饒興禮同志說：如讓農業合作社集體造林，荒山早已消滅了。

上述這些問題，說明我們不僅要克服右傾思想，而且要克服官僚主義、命令主義的工作作風，貫徹黨的羣衆路綫。

爲了正確執行黨的羣衆路綫，迎接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第一，中央和毛主席所指示的“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方針，必須堅決貫徹。不能把放手發動羣衆誤解爲是可以放棄領導，放任自流，必須對農村工作全面進行妥善安排和組織，並有計劃地做好建社以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二，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黨的鄉支部去進行。事實證明，我們農村黨員百分之九十幾是好的，鄉村工作

人員絕大部分也是好的。經過今年的整黨工作，黨員的覺悟將大為提高。有些思想作風上有錯誤的工作人員受到了教育，已表示決心改正。少數壞分子已被清洗出去。鄉支部的領導骨幹已進行了調整。這樣，黨的鄉支部的領導能力就增強了。應當相信，依靠鄉支部是可以做好建社和整社工作的。上面派下去的工作人員，應該依靠鄉支部、經過鄉支部去辦社，不應包辦代替。這是貫徹羣衆路線的關鍵所在。

第三，堅持自願原則，不僅不要勉強拉上中農入社，也不要勉強拉貧苦農民入社。必須根據貧苦農民的覺悟程度，分做多批把他們組織起來。在進行鄉的合作化規劃時，應該反覆說明自願原則，讓農民自由決定何時入社，入哪個社（互助組員應以戶爲單位自願報名入社）。不准強迫命令。

第四，挑選社的工作人員如社長、社委、會計、生產隊長都必須經過社員充分醞釀之後由社員大會民主選舉或通過，不能採取指定辦法。

第五，社內各項重大問題的處理，都必須經過社員大會通過。社的賬目應按月按季向社員公佈。

第六，在發展農業合作社的運動中，必須防止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壞分子組織假社，並應及時揭發打擊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對於農民羣衆自己辦的所謂“自發社”應該加以調查，幫助羣衆進行整頓，加以批准。對於混入社的地主富農和其他壞分子，應在查明屬實取得羣衆同意的條件下加以清除。

第七，關於社的大小問題，應該根據居住條件、人事關係、骨幹強弱等條件具體決定，可大可小，不能強求一律。十幾戶、二十幾戶的新建社，比較容易辦好是事實，因而省委關於新建社不可太大的規定是正確的；但如領導骨幹較強，四、五十戶甚至六、七十戶的大社也是可以辦好的。社大力量大，

優越性超過小社，各鄉在擴大老社籌建新社時，應注意這個問題。

第八，各縣、區黨委領導農業合作社的方法，一方面是要教會支部書記、支部委員領導方法；一方面還要運用現場、會議、社員代表會議、參觀評比、交流經驗等方法提高先進社，帶動一般社，幫助落後社。要用這兩種方法，來實現黨對合作化運動經常不斷的領導，糾正那種平均使用力量和駐社工作人員代替支部的錯誤方法。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人民日報”）